

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第一條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及矯治其性格，並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有關少年法院應依同條第一項通知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保存機關塗銷該等資料之規定，以保護少年免受標籤烙印及利於復歸社會。

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除考量「前科」之用語，易與成人刑事案件之前科概念混淆，而具有標籤性，將其修正為「前案」，及更為完整地臚列少年前案塗銷之適用範圍外，並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第二項（b）第七目、兒童權利公約第十號一般性意見第六十六點及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八點、第二十一點保障少年隱私權，避免其受污名或烙印之意旨，將少年法院應通知塗銷之對象，在原定保有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以下簡稱少年前案資料）之機關外，擴張及於機構及團體，以維少年權益。另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十號一般性意見第九十八點及北京規則第三十·三點，建議政府應有系統地收集涉及少年司法之數據，以及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制定、執行與評估預防及有效應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問題各項政策與方案而必需掌握之數據，故於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增訂第四項，授權司法院訂定少年前案資料之保存、塗銷、提供、統計及研究使用等相關事項之規範。

司法院爰擬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訂定二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與其他法規之適用順序。（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少年事件資訊及文書之保密。（草案第四條）
- 五、少年前案資料不得於少年成年後訴訟程序中作為不利量刑或保安處分之基礎。（草案第五條）

- 六、少年本人同意提供其少年前案資料時，保存機關（構）應適當說明其影響及使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草案第六條）
- 七、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之資料保存方法、安全維護措施、人員管理措施、留存使用紀錄及定期查核。（草案第七條至第十條）
- 八、少年前案資料保存機關（構）資料之維護及登載；保存機關（構）再提供或移轉資料之通知義務。（草案第十一條）
- 九、少年前案資料之利用、提供之處理原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
- 十、少年前案資料之塗銷通知、少年本人請求塗銷、檔案之保存及銷毀。
（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
- 十一、少年前案資料統計、研究之處理及保密。（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二、違反少年前案資料保護規定之法定責任。（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三、未塗銷少年前案資料管理之準用。（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四、本辦法溯及適用之範圍。（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六條）